

苏联教育法令汇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苏联教育法令汇编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问题研究所

外国教育研究室 编译

本书供内部研究批
判参考，引用时务请核
对原文，并注明原文出处。

北京人民出版社

苏联教育法令汇编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问题研究所
外国教育研究室 编译

*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25印张 371,000字

1976年3月第1版 1976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7071·519 定价: 1.40元

(内部发行)

编译者说明

苏修叛徒集团彻底背叛了无产阶级专政，把教育变成了苏联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对内实行法西斯专政、对外推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工具。我们编译这本《苏联教育法令汇编》，供同志们研究批判参考。

本书的选材，以勃列日涅夫时期为主，兼顾全面地反映苏修叛徒集团上台以来的苏联教育情况，收入了自1956年至1977年期间有关苏联教育方面的决议、指示、命令和条例，以及部分以报道形式公布的文件摘要。对有些文件中纯属事务性细节的条款和表格，本书作了删略。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资料来源有限，《汇编》会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在编译这本集子时，我们转用了有关书刊的部分译文，并得到上海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室等兄弟单位的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问题
研究所外国教育研究室

1977年9月

目 录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共中央总结报 告的决议(摘录)

1956年2月24日通过 1

寄宿学校条例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1957年4月13日批准 3

关于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苏联 国民教育制度的法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58年12月24日通过 15

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摘录)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会1959年2月5日批准 34

八年制学校条例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1959年12月29日批准 41

兼施生产教学的劳动综合技术普通中学条例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1959年12月29日批准 54

高等学校系主任选举办法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61年9月12日批准 68

高等学校教研室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61年10月30日批准 71

苏联共产党纲领(摘录)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1961年10月31日通过 74

关于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苏共二十二大通过的党纲和党章的命令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部长1961年11月10日发布	90
高等学校系务委员会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61年12月30日批准	95
高等学校校务委员会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61年12月30日批准	98
长日制学校和学校中长日制班条例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1962年10月3日批准	102
高等学校奖学金使用和颁发办法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63年10月1日批准	110
关于进一步开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决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2月20日通过	119
关于改变兼施生产教学的劳动综合技术普通中学的学习期限的决定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8月通过	124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苏共中央总结报告的决议(摘录)	
1966年4月8日通过	126
关于改善专家的培养和改进对全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领导的措施的决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9月3日通过	128
关于进一步改进普通中学工作的措施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1月10日通过	139
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建筑方面的列宁奖金颁发条例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2月17日批准	149
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建筑方面的苏联国家 奖金颁发条例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2月17日批准	153
苏联教育科学院章程	
苏联教育科学院全体大会1967年8月29日批准	157
苏联普及义务兵役法(摘录)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10月12日 通过	170
“学习、劳动、品行皆优”金质奖章和“单科成绩优异” 奖状颁发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2月18日批准	174
娜·康·克鲁普斯卡娅奖金颁发条例	
苏联教育部部务委员会、苏联教育科学院主席团1969年 1月2日批准	176
苏联教育部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月7日批准	179
高等学校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月22日批准	187
关于为编著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和中等学校教科书 设立四项苏联国家奖金的决定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8月11日批准	204
关于在高等学校设立预科的决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8月25日通过	20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教育协会章程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1970年3月19日批准	209

普通中学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9月8日批准220

夜课制(轮班制)普通中学条例

苏联教育部1971年1月5日批准236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苏共中央总

结报告的决议(摘录)

1971年4月9日通过243

关于进一步改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物质生活

和住宿条件的措施的决议(报道)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10月18日通过245

高等学校及科学研究机关研究部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1年11月24日修订248

中小學生标准守则

苏联教育部部务委员会1972年2月8日通过263

关于完成向青年普及中等教育的过渡和进一步发展

普通学校的决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6月20日通过266

关于进一步改进职业技术教育体系的决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6月23日通过275

关于进一步改进国家高等教育的措施的决议(报道)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7月18日通过283

大学委员会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2年11月14日批准291

苏联教育部系统学校视察机构条例

苏联教育部1972年12月13日批准293

高等学校校长委员会章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2年12月29日批准	302
高等学校委员会章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3年1月10日批准	305
工业、建筑、运输、邮电和服务行业各企业(组织)	
青年专家委员会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共青团中央常委会1973年4月16日批准	307
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法律教育和宣传苏联法律工作的指示信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3年5月4日发布	313
高等学校教授、教学人员空缺任补程序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3年5月15日批准	318
高等学校专利部门标准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3年6月7日批准	327
高等学校学年考试和考查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3年6月11日批准	331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民教育立法纲要	
苏联第八届最高苏维埃第六次会议1973年7月19日通过	339
高等学校标准内部规章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3年7月20日批准	363
高等学校大学生科学研究工作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4年2月7日批准	378
高等学校学生社会政治实习标准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共青团中央书记处1974年3月5日批准	385

高等学校国家考试委员会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4年3月14日批准391

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委员会章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4年4月4日批准397

关于评定普通学校教师的决议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4月16日通过402

根据苏共中央关于莫斯科鲍曼高等技术学校和国立萨拉托夫车尔尼雪夫斯基大学提高社会科学教学工作思想理论水平的决议进一步改进苏联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教学和政治教育工作的命令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4年7月15日发布409

高等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办法细则(报道)

1974年9月25日422

关于进一步改进科学干部和科学教育干部评定工作的措施的决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10月18日通过426

关于在普通学校八年级开设“苏维埃国家和法律基础”课的命令(报道)

苏联教育部部长1975年1月7日发布431

关于苏联高等学校实行社会科学国家考试的命令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5年1月15日发布433

关于扩大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网和改进这些学校工作的决议(报道)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通过435

关于设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学校功勋教师”奖章的命令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5年3月28日发布	440
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5月8日批准	441
市、区青年教师协会标准章程	
苏联共青团中央1975年5月22日批准	448
关于全苏共青团开展“小鹰”军事体育游戏的决议	
苏联共青团中央常委会、苏联国防部、苏联教育部部务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等单位	
1975年5月30日通过	450
关于进一步改进军事爱国主义教育和初级军事训练的 建议书（报道）	
全苏学生军事爱国主义教育和初级军事训练科学实践讨论会1975年6月通过	464
关于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苏共中央政治局、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结果》的文件、列·伊·勃列日涅夫在赫尔辛基的发言和会议议定书的指示信（摘录）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5年9月3日发布	474
学位学衔授予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2月29日批准	477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章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6年2月3日批准	513
关于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在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方面的任务的决议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部务委员会、高等学校委员会、中等专业教育委员会1976年4月6日批准	524

高等学校预科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6年7月1日批准539

全苏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教研室主任会议的建议书

全苏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教研室主任会议1976年9月通过545

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1976年12月30日批准558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

关于苏共中央总结报告的决议(摘录)

1956年2月24日通过

在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各地都实行了七年制的普及教育，而在大城市中已经在实行十年制的普及教育。我们正在为逐步实行十年制的普及教育创造条件。我国高等学校中培养专门人材的工作已经大大扩大了。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经常的和切实的支持下，苏联科学家为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加强我们祖国的安全在富有成效地工作着，在许多科学部门，包括核子物理学、数学、力学以及某些技术科学部门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同时，代表大会指出在文化建设方面的一些严重缺点。学校工作中的最大缺点是在一定程度上教学和生活脱节，毕业生没有受过足够的做实际工作的训练。为了尽快地在学校中实行综合技术教育，不仅必须设立新的科目使学生得到工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并且还必须使学生实际接触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实验场和学校工场的劳动。在有益儿童健康的地方着手建立一些寄宿学校是适当的。必须大大扩大学前儿童的保育机关网。不仅要使国民教育机关和国家企业参加这一工作，而且要使集体农庄也参加这一工作。

高等教育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在学习紧密结合生产的基础上，全力改善培养专门人材的工作质量，在国内合理地分布高等学校，使它们接近生产，使教学工作适应现代技术水平。必须使年轻工程师和农艺师在学校毕业的时候，就在部门经济和生产组织方面具有足够的知识。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全力加强我国科学机关同生产、同国民经济的具体需要的联系，集中科学机关的创造力量来解决最重要的科学技术问题，不断提高科学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实际任务中的作用。

.....

在思想工作方面，代表大会认为消除宣传工作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之间的脱节现象是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必须使我们的宣传鼓动工作同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创造丰富的物质和文化财富、提高公民的共产主义觉悟、根除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精神不相容的教条主义和书呆子习气的任务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宣传工作的任务不仅仅是解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而是要促使这种理论付诸实现。

.....

代表大会着重指出，对劳动人民首先是对年轻一代的共产主义教育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为此，代表大会责成党的各级组织要更充分更积极地利用进行思想教育的一切手段——宣传、鼓动、报刊、无线电、文化教育组织和机关、科学、文学和艺术。

摘自《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寄宿学校条例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1957年4月13日批准

一、寄宿学校的目的和任务

1. 寄宿学校是新型的进行普通教育的教学教育机关。其使命是在更高的水平上完成培养全面发展的、有教养的共产主义建设者的任务。

2. 寄宿学校应当创造最有利的条件，使学生受到全面的普通中等教育和综合技术教育，使他们养成高尚的道德品质，保证他们在体育和美育方面得到良好的发展，并为参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实际工作做好准备。

3. 为了顺利完成这些任务，寄宿学校在教学和教育工作中应始终不渝地贯彻列宁的学校与生活相联系、教学与学生的生产劳动相结合的要求。

二、寄宿学校的建校程序

4. 寄宿学校由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在有关寄宿学校学生名额的既定计划范围内开办。办校须具备必要的教学用房、宿舍、食堂

及其他房舍，同时须配备合格的领导干部和教学干部。

5. 寄宿学校归自治共和国教育部、边疆区、州或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直辖市国民教育局管辖。区国民教育局应在选拔合格干部、安排学校的教学和教育工作、以及组织工作和总务工作方面，给寄宿学校以经常的帮助。

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寄宿学校归区国民教育局管辖。

6. 寄宿学校内设一至十各年级。寄宿学校负责培养和教育七至十八岁的男儿童和青少年。

寄宿学校建校时只招收一至九年级学生，随后开设十年级。

寄宿学校亦可先开设一至七年级或一至八 年 级，随后再增设高年级，但一般须有一百二十名以上住宿生方可开设。

所有寄宿学校，其中包括建校时未开设八至十年级的学校，均属中等学校。

7. 寄宿学校应设在有益于儿童健康的地点，应具备教学和住宿房屋、食堂、运动场、教学实验园地和附属农场。

寄宿学校的教学用房应包括：教室、专用教室（物理、生物、化学、制图、机械和电工、家政及其他专用教室）、生产教学实习工厂（木材、金属加工厂、缝纫厂等）、礼堂和体育馆、设有阅览室的图书馆、广播站、音乐教室、教员休息室、教育研究室、校长办公室、教务主任办公室、校医室、学生社团活动室、少先队队部、文娱室、盥洗和卫生用房等。

寄宿学校宿舍用房应包括：寝室、组活动室、休息室、会客室(供住宿生同家长见面用)、疾病隔离室、总教导员、教导员及值班勤务人员用房、贮藏室、门卫室、盥洗室、卫生间、浴室等。

8. 寄宿学校在校内可以开办幼儿园或幼儿园兼托儿所，做为学校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寄宿学校招生办法

9. 寄宿学校录取儿童入学，严格按家长或家长代理人自愿原则办理。

10. 寄宿学校优先招收寡母、战争和工伤残废者的子女、孤儿以及家庭缺乏必要教育条件的儿童。

儿童在寄宿学校的费用由家长负担，其金额根据规定标准视家长工资收入而定。

无父母儿童以及来自多子女和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经（儿童住址所在地）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审查决定，入学后可完全由国家供养。

11. 寄宿学校中除住校生外，还可有走读生与之共同就读。

12. 寄宿学校接受儿童入学申请书的日期，为每年6月1日至8月1日。申请书的审议工作在8月1日至10日进行。寄宿学校公费生注册手续在8月25日至30日办理。

13. 对入学申请书和寄宿学校录取学生问题的审查工作，由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及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直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负